

合同编号：CQ_202601000006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河南医院）10号楼配电室改造工程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河南医院）

承包人：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0 号楼配电室改造工程项目（四次）进行复议（第 1 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12），经过评审，确定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0 号楼配电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0 号楼配电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工程内容：发包人施工图，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现10号楼配电室EPS间、原值班室内设备设施及部分墙体，按照《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新增2台1250KVA变压器、2台就地柜、14台低压柜、2台SVG柜、1台联络柜等配套设备设施，改造现仓库与配电室打通，作为配电值班室等。详见发包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04 月 29 日。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书面许可外，任何情况下工期不得延长。

三、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在工程施工和验收时如果国家有更加严格的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按图纸内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主要电气元件（变压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差动保护装置、多功能仪表、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质量要求：产品均通过国家权威认证，包括“3C”认证、“CQC”认证等，并提供相关认证报告等。

质量保修期：质保 3 年，质保期间承包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元伍角伍分

小写：（¥4237100.5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结算：①结算时，经发包方确认合同内无减少工作内容后，按照合同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工程无变更审核单，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②结算时，若有减少工作内容需办理相关资料，由承包方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出具的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方根据审计审核的最

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扣留质保金3%，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满2年，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剩余款项。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张步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肿瘤医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5587265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947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东区红顶花园园中园32
号楼

邮政编码：300161

电话：022-243899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万东路支行

账号：020112010400035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5。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21074036；

电子信箱：85237187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华商科技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用场地发包人免费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

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 3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恒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步峰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夏惠荣 。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

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恒 ；

联系电话： 15093123025 ；

通信地址： 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在相应子目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

要求，并保证按时到位。

3)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4)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10)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以及周边与医护人员、患者及陪护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无需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

认为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或无法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若仍无法胜任，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承包人需再次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3.2.4.1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当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更换，且更换人选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1、长期缺岗；2、同时在多个项目任职；3、存在重大过失、渎职或违法行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因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5、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6、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其不再具备担任本项目经理资格。

3.2.4.2 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因承包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规更换要求等），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2、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导致的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等）；3、若违约情节严重（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导致工程受到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至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提交无法履行职责证明，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进行更换。

3.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不少于 4 人, 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8 人, 电力电缆作业证不少于 2 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 2 人, 高处作业操作证不少于 4 人), 进场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不得进行更换。

工 种	姓 名
高压电工	李涛、山更辉、张洪普、王连合、刘新亭
低压电工	刘军、宋海超、邹存富、邹德彬、侯龙飞、汤玉杰、王国凯、朱复进
电力电缆	刘朋、李文标、曹玉
焊接与热切割	刘军、刘新怀
高处作业	郭付峰、宋海超、卢怀涛、万凯锋

3.3.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增加施工人员特种施工人员, 且增加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与响应文件要求一致的合同、社保资料。

3.3.4 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特种作业人员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前。

3.3.5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允许更换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例外情形: 1、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死亡、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工作; 2、人员自身原因: 如调离原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 3、发包方要求: 如承包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增加费用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 3.2、3.3 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付款前以转账形式交到发包人账户上，如果不缴纳，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担保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否则视为承包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

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及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结果、验收结果确认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夏惠荣；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201；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0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在工程施工和验收时如果国家有更加严格的

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2）按图纸内相关要求进行施工。（3）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新增设备及施工材料质量要求：①原材料、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②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国内外一线品牌）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发包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③本项目内主要设备（变压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差动保护装置、多功能仪表、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桥架、电力电缆、封闭母线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供货时实际到货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拒绝验收，因此耽误的工期，由供应商负责；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④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缆，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行材料检测，并承担第三方检验试验费用，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使用。

部分主要设备、设施技术要求：①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设施，需提供全套出场资料和满足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所有相关手续（合格证、产品试验报告等）；供应商在质保阶段应提供所需做预防性耐压试验年检服务（变压器、高压电缆、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一年检验一次，绝缘垫一年进行一次年检）检测须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并提供检测报告。②本项目涉及到的多功能仪表、剩余电流

检测器、温度监控器、火灾报警等通讯须具备接入医院原有后台系统的能力，并免费提供接入协议。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达标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

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2) 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3)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发包人院外。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郑州市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与详细标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贰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含）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实际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本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假日、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未构成不可抗力的影响、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施工难度、与相关方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除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造成工

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5%。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2) 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
-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且须与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一致。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

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发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施工临时办公以及材料设备储存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租赁相关手续,并承担租金和场地恢复等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后审批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后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否。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总价合同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等停窝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运输(含保险费)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施工费、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改造加固费、验收费、总承包配合费、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打印费、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费、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总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按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2、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

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范围内无变更、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或漏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2.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前款保持一致（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与前款保持一致（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运行：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纸质版贰套（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资料壹套。报送后发包人后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结算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全过程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

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 (3) 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签字齐全的最终版竣工图纸；
- (4) 竣工资料：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验收资料。
- (5) 设计变更：所有经发包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单等；
- (6) 现场签证单：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含签证所附完整的附件资料）；
- (7)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 (8)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 (9) 其他相关文件：如发包人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影响工期的证明文件、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特别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满2年，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剩余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年。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金额不足，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质保期间承包方承担所有维护维修及更换维保耗材和配件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发包方使用时，承包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主要设备设施变压器、高压电缆、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绝缘垫等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质保服务：（1）承包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院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到发包方报修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2）质保阶段突发性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必须保证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需要满足本项目设备荷载的保安负荷用电需求，并可持续 6 小时供电需求）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

务；若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此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工程款，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将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3）承包方工程师每周至少来院巡检一次，包含节假日期间，严格按照巡检内容里的项目逐项落实，巡检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巡检内容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拟定确认后开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1）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及其他合同内未提及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内关于质保要求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消极怠工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决定自行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 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 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并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要求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7天以上时）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及材料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7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特大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政府明确认定的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3)工程所在地发生

3.5级以上地震；（4）政府紧急强制停工令、交通管制等；（5）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重大技术故障：如非人为的电网崩溃、关键基础设施突发损毁等；（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

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应按相应子目扣除；生活用水电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均由承包人支付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医务人员、患者和家属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

理。

21.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

21.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5 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壹万元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视为承包人投标时均已在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8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2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3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发包方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版一套交由发包方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图等。

21.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21.25 安全管理要求：（1）承包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2）承包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

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追责权力。（3）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6 现场管理要求：承包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防尘、降噪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21.27 工程造价要求：工程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需按照招标方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1.28 承包方应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29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承包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21.30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承包方负全责。

21.31 承包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1.32 承包方应对发包方相关人员进行新安装设备每年不少于2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直至医院相关人员全部熟练掌握。

握。

21.33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等，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

21.34 承包方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发包方；承包方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承包方应对发包方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

21.35 处罚规定：（1）承包方不能按照供货周期要求，超期每 1 天处罚 5000 元，上不封顶；（2）因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科室投诉的，每次接受发包方经济处罚 5000 元；（3）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病区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感染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发包方将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4）若由于承包方操作不当发生系统故障停机，情节较轻的每次接受发包方经济处罚 10000-5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情节较为严重的发包方将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5）因承包方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异常的，每发现一次接受发包方经济处罚 10000-3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6）若因为施工造成供气中断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的，所有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将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21.3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37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院区）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10 号楼配电室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证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3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含灯具光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587265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账 号：41001522010050003947

编码：450000

承包人：天津市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东区红顶花园园中园 3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委托代理人：郭一鸣

电 话：022-243899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万东路支行

账 号：02011201040003544

邮政编码：300161